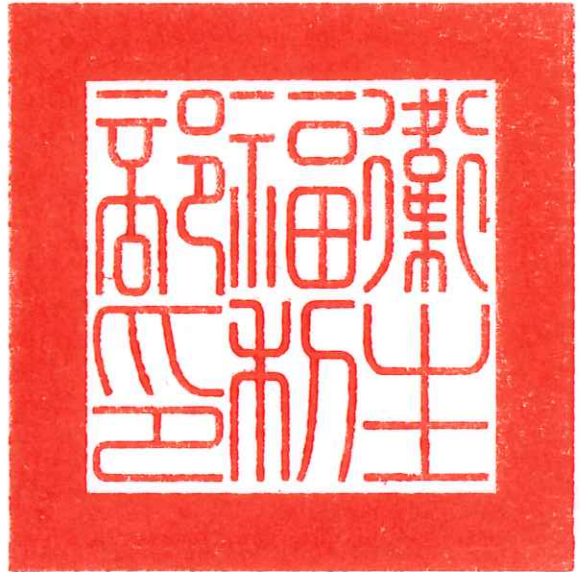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302號
附件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

裝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」辦理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 - 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 - (二)所在地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。
 - 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申請、許可文件補(換)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辦理。
 - 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1年1月5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依據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線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